

##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年6月1日13時

貳、會議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局長 健豐

紀錄：陳永芬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出席名冊

伍、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 一、古○淳委員

#### (一)新店溪水漾博物館案

1. 請考量新店溪具生態環境相對最優的潛力，加強水岸復育的規劃，並以生態服務為重點，不宜再有大量停車場或都市化的公園設施，也才能對於所提毛蟹出現的情況，有正向的積極回應加強。
2. 水岸草生灌木或疏林配置和回復，對於本區的景觀生態與環境改善，是很重要的課題。
3. 在上述原則下，期許本案在最小擾動下，能夠彰顯人文意涵與設施友善性。

#### (二)新店溪溪州公園案：

1. 維持現有環境的寧適性與良好的空間尺度下，局部小幅改善和優化可以接受。
2. 國道考量自行車與人行需求下自目前約2米拓寬4~5米，應考量如何看待二者的使用行為，並減小車速加快後的衝突，以及空間尺度的改變。
3. 對於周邊道路品質不佳的狀況，不宜新增設置停車場。應強化大眾多使用鄰近的捷運站的友善性。
4. 對於本區擬增設的球場等運動設施，對於生態的友善性不足，建議取消。
5. 梯田花園步道或過多的部分亦請減體減量。

#### (三)藤寮坑溝案：

1. 本案宜基於過去的經驗，提升為現勘所見於減壓口就已經可以自行生長植物的情況，尋求在不額外添加設施與減小通水

斷面情境下，找出更好的模式。

2. 前期的植筋固定，在此環境下可維持穩固多久？枕木可穩定不爛多久？這些經驗必須探討評估，才能瞭解已施作河段，多長時間必須再做整頓？避免日後毀損並遇上豪大雨時，衍生災難性事件。

#### (四)公司田溪水規頭案

1. 本案構想與水源國小環境接軌共築立意甚佳。
2. 水規頭圳的環境優化以及密佈的PVC管等，都應該列入本案併同整理，才是真正的環境營造和改善。
3. 水源國小希望將水環境營造與校園結合並和108課綱結合，多有正面想法。惟經隔日現地勘查，基於永續經營，節能與校園安全，本案宜將重點放在既有圳道、土地公廟和戲台區的環境改善，直接將圳道發展為環境解說教室，對於腹地有限的學校，可以用認養方式，增加真實的田野教室，並實際回饋優化水環境。

#### (五)金山磺溪舊河道案

本案位處重要的河口濕地生態熱點，對於仍具溢洪道功能的舊河道，應補充對應防洪需求下的環境情境、生態服務的複合考量下，可接受的改變程度與需要增加的污水處理功能其運作樣態才足以評估本案。

#### (六)老梅溪案

對於溪流二岸多為旱地農業環境，本案基於小型水力發電設施而拆除既有攔水堰，對溪流生態縱軸與橫軸的優化會有什麼影響和價值？

本案已委託進行規劃設計，對於微型發電常見的問題亦未見相關說明。

## 二、林○喬委員

首先恭喜新北市政府(下稱市府)近兩年水環境改善計畫得獎連連，希望市府能多做出優質的水環境改善案件，持續獲獎，而要能成為優質的水環境案件，則有賴要將提案計畫之生態檢核、公民參與、資訊公開及營運管理等相關工作做到位，因此，本人將針對該等面向，建議可再強化的地方。

- (一)生態檢核部分：市府11提案雖附有規劃階段的生態檢核，並依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的生態策略，研擬生態保育措施，惟

仍嫌消極且是放諸四海皆可用、普普通通之生態保育建言，且11個提案都一樣，讓人有「徒留於為有生態檢核，而做生態檢核的形式」的感覺，未來可供工程顧問公司從中獲得啟發、攫取設計運用的養分與價值，恐怕不高，謹就本批次所提個案計畫建議如次：

(二)新店溪水漾博物館碧潭堰環圈環境營造規劃設計：

1. 請生態檢核團隊蒐集各(13項)目標工程所在河川流域中尺度生態資料文獻，盤點生態保育課題(俾本次工程可思考如何與之呼應配合)；再進入小尺度釐清第一階段6項工程範圍的生態議題(各項工程內容，即應扣合解決各該課題)，並進行生態檢核資料蒐集及現地調(勘)查等。
2. 而進行生態檢核時，生態檢核團隊應掌握第一階段6項工程的工作內容、位置與配置、工程周遭環境與土地利用狀況，並實際進行生態檢核，掌握生態的現狀，進而繪製生態關注區域(避免勿觸生態雷區)，並就生態保全對象造冊，以及研擬對應且適切地保育策略與措施，才能提出工程顧問公司真實受用的工程配置方案，後續設計施工才能有所本。
3. 目前所提本工程計畫潛在主要生態議題及處理方式，皆可以納入生態保育措施處理即可。我們更關切的生態議題：例如：應檢視河川護岸坡頂與濱水帶應有植生，以及護岸邊坡與河川水際線的連接相關性，有無需要改善的地方；有無固床工造成棲地破碎、水閘門影響通水斷面、垂直護岸生物移棲困難，如何改善河道縱向及橫向生物通透性無阻；甚至是缺乏深潭庇護所、既有護岸基礎掏空等課題，均應認真研提對應有效的縫補(解決)對策，進而設計、施工改善完成。這些生態條件與空間課題，不盤點指出，工程顧問公司怎會知道要設計呢？這也是上述我所提，市府11項提案所附的生態保育措施，無法供作工程顧問公司運用及啟發設計靈感的原因。
4. 本計畫將河川視為無圍牆展示空間，試圖營造成新店溪博物館，則13分項案件的工作項目，就顯重要。可是，目前看到第一階段6分項案件的主要工作項目，雖能營造出友善親近水岸水岸博覽場的效果，但也暴露  
(1)只看到景觀，沒有看到生態；

(2)感覺均僅在擴充人為活動空間；

(3)沒有看見找回河川的生命力、找回生態生機的積極企圖心，稍微可惜。

該等工作項目不是不好，只是應再掌握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的精神與目標，所以建議，未來生態檢核應再盤點生態條件與空間。換言之，請再檢視本計畫第一階段6分項案件工區範圍陸域或水域，有無「生態環境亟待改善」、「補足其生態環境零碎化」，或「豐富物種棲地多樣性需求」的地方，藉由工程的進行，順勢加以改善，來強化陸域、水域，藍、綠網絡的連結性及生物多樣性，如此人親近水才有意義。

### (三)新店溪洲公園水環境改造計畫：

1. 本案屬立即推動辦理的工程案件，生態檢核資料都屬河川流域中大尺度的文獻資料，但研擬的生態保育措施，皆屬一般性的生態保育提醒，可供工程顧問公司運用的幫助不大。建議再請生態檢核團隊確實掌握工程內容、位置與配置、工程周遭環境與土地利用狀況，實際進行生態檢核，掌握生態的現狀，進而繪製生態關注區域(避免勿觸生態雷區)，並就生態保全對象造冊，以及研擬對應且適切地保育策略與措施。尤其務必掌握現地生態課題，並提出扣合解決各該等課題的工程配置方案，才是正辦。
2. 本計畫導入減量設計手法，且將兼顧生態保育與環境景觀，故建議多運用「補償」(其實應為「生態增益」)策略，主動去發現、去做。例如：梯田漫步區，砌石駁坎營造成微棲地；又如現有兩條排水溝上方，可設置多功能生態綠橋；截水溝渠護岸造成的切割處，可以水泥塊消弭溝邊高程落差，以縫補斷裂綠帶；甚至可於新設砌石矮牆、擋土牆角，堆疊壘石及棧板，營造生物友善動線及廊道來強化陸域、水域，藍、綠網絡的連結性及生物多樣性。如然，則預期效果，可再強化對生態、棲地環境、自然景觀連續及生物多樣性等成果。
3. 本計畫的景觀照明設施，建議在確保用路人安全亮度的原則下，儘量研究減量、或採低光害、或調整設置位置及光照角度、或縮短開燈時間的可行性，以減少燈光對河道生態環境

的影響範圍。另指示系統及標示牌等，儘量以統合設計方向思考，如採共桿設計。並將全區牌示、欄杆、座椅、照明(機電)設備等，允宜納為全盤設計，而在設計中可融入在地原住民文元素及生態意象，以及考慮上中下游河岸延續性的安排，營造新店溪水岸環境的整體意象。

### (三)藤寮坑溝水環境營造工程(第三期)規劃設計：

1. 本計畫屬延續性計畫，應先進行第一期計畫的生態覆核(或監測)，例如：盤點前期計畫工法之成效(是否需更新工法)、施工前後環境使用狀況與棲地品質的變化(如深槽區底層已改變，可能影響現在生態現況與演替，而導致底棲生物組成有所不同)，追蹤指標物種的狀態，並觀測有無衍生其他生態課題，以及評估前期工程生態保育措施的執行成效等，而這些覆核資料，皆應回饋到第三期工程規劃設計中。否則，仍沿用錯誤的工法及保育措施，不被NGO評擊(也剛好而已)才怪。
2. 第一、二期皆有設置生物友善通道，主要係為打造友善動物穿越渠道的空間，但最好能先確認是那些物種在使用？可能使用情形如何？應設於何處(包括高度、尺寸及連結性等等)，都應請生態團隊交代清楚。因為未釐清主要服務何種物種及牠的習性，設計的通物通道就難評估適不適合其使用需求，也就難以平反係屬無效設計之質疑，尤其僅泛泛提及「設置生物廊道」，工程顧問公司會設計嗎？最重要的是，生物友善通道的相關細部設計圖，亦應再與生態團隊確認妥適性，才能作更有把握、對生態影響最小的最佳設計。
3. 記得審查第二期細設時，古委員建議研究連結周邊鄰近生態環境(墳墓區)，如經市府評估可行，建議本期納入工作項目。換言之，運用藤寮坑溝的基地潛力，思考如何與之連結，進而提出有助與鄰近生態環境物種分布及擴展的設計，然後加以串連成陸域、水域完整的生態環境。此外，有委員建議慎用「生態」二字，或「近自然河川」等字眼，否則將徒增NGO團體的批評。

## 三、劉O明委員

(一)本次總計提報11件工程計畫，6/1討論6件，早上現勘三件各具

工程特色，原則支持，至於公司田溪水規頭營造規劃設計，既已列入6/2現地現勘，容後再表示意見。

- (二)金山磺溪舊河道環境營造工程規劃設計，計畫將磺溪出海口由磺港改道直接排入海。因截流堤防現況僅採2年重現期距標準，為配合磺溪治理標準提高至50年，十河局刻正辦理重新治理規劃檢討，初步研議提高至25或50年重現期距洪水位高做溢洪道設計，建議規劃時配合做滾動式檢討。
- (三)老梅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規劃設計，計畫將落差超過2m 以上堰體拆除，以利魚類上溯繁衍。至於農田灌溉用水改用伏流水替代具創生性，同意執行，再視可行性研究推動。
- (四)以上討論5項工程計畫，原則支持。至於排定優先順序，尊重市政府意見。。

#### 四、蔡O發委員

##### (一)通案性

1. 本案請依水利署112. 2. 23函及112. 3. 31函相關第7批提案原則（詳如執行檢討會議紀錄內容）等再詳予檢視。
2. 工作計畫書第壹章：整體計畫位置及範圍：請加註說明本提報案件符合上式提案原則事項，以利審查。
3. 工作計畫書各章節撰寫之末段，建議配合本提案計畫評分表加註：符合相關之評比項目〔如一、(五)採用對環境友善之工法或措施〕說明，以利閱讀及委員審查對照檢核。
4. 工作計畫書內容，下列項目建議加強說明：
  - (1)現況水質條件良好，結合辦理周邊環境營造且無用地問題。
  - (2)案件形成過程，各部會及河川局共識優先推動之說明。
  - (3)符合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畫成果，尤以依水系為單元逐步盤點與水體相關之圖資等。
  - (4)生態檢核作業執行情形，尤以關注、特有或保育物種等。
  - (5)公民參與或地方說明會等意見參採情形。
  - (6)整體計畫內已核定案件執行成效，及與本提案計畫之關聯性、延續性等。
  - (7)環境營造內容朝向設施減量及減少水泥化推動，並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淨零排放及減碳策略等。

(8)營運管理計畫，尤以導入認養機制及生態特有或保育物種之監測計畫。

(9)資訊公開請留意適時更新圖資，並以「民眾看得懂」的方式呈現。

5. 有關府內審查，請彙整相關局處研商共識內容，並檢附紀錄。

6. 計畫評分表之「工作計畫書索引」請加註該評比項目在工作計畫書中之頁碼，以利檢視。

7. 本次提案若屬新案(即與過去已核定者皆無關聯者)建議加強說明藍圖規劃成果(尤以依盤點結果與現況問題及依策略且配合公民參與共識等)與市府內部審查優先提報之理由。

## (二)個案：

1. 新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 新店溪水漾博物館碧潭堰環境營造規劃設計：

(1)提案緣由內請加註：敘述符合水利署112.2.23函第7批次提案原則事項。

(2)有關生態現況之關注物種及其保育原則內容請於相對應之生態檢核自評表相關檢核項目之檢核事項內務實填寫。

(3)公民參與辦理情形之說明會或公聽會等請摘述渠等意見之參採情形。

(4)請補充府內審查會議(如112.5.3)共識之結論。

(5)河川局在地諮詢小組會議資料請彙整今天之共識結論納入工作計畫書內。

(6)整體計畫內已核定案件執行情形，有關第三批次「碧潭堰改善暨周邊環境營造」雖預計112年6月完工。惟水利署112.2.17第三十次執行檢討會議記錄稱：碧潭堰改善案施工量能不足乙節，建議補充說明原因及因應對策。

2. 新店溪溪州公園水環境改造計畫：

(1)民眾參與部分於111.4.18邀集在地團體交流討論(含現場會勘紀錄及意見回覆說明等)，建請摘述意見參採情形。

(2)有關規劃構想圖之說明，建請參考計畫評分表一、(五)、(六)評比因子內容加強論述。

- (3)分項案件內容，請增列「整體計畫內已核定案件執行情形」及「與核定計畫關聯性、延續性」之說明。
  - (4)本案計畫經費(P48)，表4分項工程經費列中央補助113年度3,220萬元，但經費分析說明稱：本計畫規劃設計費由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七期預算支應(中央補助3,220萬元)等建議查明，表4工程經費列在113年度，請確認可完成。
  - (5)其餘請參考第一案：新店溪水漾博物館碧潭堰環團案之第1.2.4.5點意見辦理。
3. 藤寮坑溝水環境營造工程(第三期)規劃設計：
- (1)第一期完工視察活動111.1.25辦理部分：建議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同一地點同方向、角度)供參。
  - (2)整體計畫內已核定案件執行情形，請加強說明第一、二期執行成效(尤以水環境與水質及生態)並檢附藍圖規劃藤寮坑溝水系圖，並分別標示第一、二、三期區位供參。
  - (3)分項案件經費似可列在112年度，而執行期程確保在113年完成。
  - (4)其餘請參考第一案：新店溪水漾博物館案第1.3.4.5點意見辦理。
4. 公司田溪水梘頭環境營造規劃設計
- (1)P18「整體計畫內已核定案件執行情形」及「與核定計畫關聯性、延續性」之說明為藤寮坑溝排水第一、二期之執行內容似與本案無關，請查明。
  - (2)營運管理計畫所述：…由兩處權責單位及負責維管，建議將兩處之單位名稱列出。另有關協調與農水署北基管理處維護管理等建請進行協調應並將記錄檢附為宜。
  - (3)其餘請參考第一案：新店溪水漾博物館案第1.2.3.4.5點意見辦理。
5. 金山磺溪舊河道環境營造工程規劃設計：
- (1)生態環境現況所述：河口區水、陸交界區域為濕地關注棲地。本案之規劃構想，將請海岸管理法、海岸防護計畫及濕地等相關法規納入考量。

- (2)本案應首要考量河防安全。
  - (3)本案提案以優先改善舊河道水質為主，請補充現況水質及造成原因之說明，並結合整體計畫內已核定案件執行情形與本案關聯性或延續性等詳加說明，以顯本案之必要性。
  - (4)分項案件經費表2，合計250萬元之規劃設計費，只要確保113年可執行完成，為何要分112年及113年兩年度編列？請再酌。
  - (5)計畫可行性(三)法令可行性分析：請併上式第1點意見衡酌。
  - (6)其餘請參考第一案：新店溪水漾博物館案第1.2.3.4.5點意見辦理。
6. 老梅溪水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
- (1)本案提案緣由稱：屬新北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北海岸軸帶」之「北海岸大屯山側河廊」，建請將藍圖規劃成果內有關老梅溪依參考手冊之水系為單元盤點出與水體相關之圖資等加強論述，尤其 P20似述爭取第6批次未獲核列意見案，做為未來規劃設計參辦。
  - (2)承上意見，本案若涉及相關海岸管理法及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包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與配合事項等)請補充說明。
  - (3)提報案件內容：(一)整體計畫概述所稱：兩處攔河堰抬升水位，至無法通過25年重現期距。而本計畫擬拆除該攔河堰，而利用伏流水方式取代取水堰，並設立小型水力發電系統等等。建議依相關規劃報告(含治理計畫)核定內容詳予說明以利檢核本案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 (4)其餘請參考第一案：新店溪水漾博物館案第1.2.3.4.5點意見辦理。

## 五、水利署

### (一)第七批次提報原則為

1. 現況水質良好或已改善，需辦理水岸環境營造，有助改善生物多樣性棲地；
2. 具亮點之優質水環境改善案件，且經各部會及河川局建議優

先推動者；

3. 已依歷次提案意見重新檢討完成修正者，建議市府應先說明各案符合之提案條件。

(二)部分案件於前面批次提案未獲核定，本次重新提案請針對審查意見回復，並說明調整內容。

(三)提案條件因第四期預算編列止於113年，第五期預算114年尚未確認，希望規劃設計或工程可於113年完成，如為規劃設計加工程之申請案，可寬限執行期程至114年，請市府計畫期程再行詳細分列調整。

(四)河川局在地諮詢小組完成後尚須經過6月底前評分會議，由河川局完成評分作業及資料彙整後於七月底前送至署內召開後續評核會議，以期八、九月署內可完成提案核定作業。

## 六、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一)新店溪水漾博物館環境營造規劃設計與新店溪溪州公園水環境改造計畫，因基地毗鄰，建議能合併為一案，較能做妥善的整體規劃。

(二)藤寮坑溝水環境營造工程規劃設計第三期，預期113年度完成規劃設計而114年度未編列工程費，而計畫中有預估約需8,000萬工程費，後續工程辦理期程請預先規劃。

(三)金山磺溪舊河道環境營造工程規劃設計之計畫書之圖2與圖3計畫範圍不同，請再檢核；p25~p27出現「藤寮坑溝」等相關案件執行情形，不知與本次磺溪舊河道環境營造關聯性為何；表2經費總計(A)+(B)欄之小計及總計項次為零，請修正。

(四)老梅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中圖7，請標示老梅溪累距0k+778及1k+168之攔河堰位置，以利瞭解計畫內容。

## 七、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一)新店溪水漾博物館環境營造規劃設計：

1. 請蒐集新店溪周遭文史資料納入計畫書說明與提報案件之關聯性，議題與策略考量部分請補充說明。

2. 建議利用環圈內既有設施，以微整理方式賦於新的生命活絡功能。

(二)新店溪溪州公園水環境改造計畫：

1. 現地生態良好，增設自行車道將造成擾動，請再考量設置必

要性。

(三)藤寮坑溝水環境營造工程(第三期)規劃設計：

請補充已完成之一、二期工程所提升生態物種的變化、豐富度、水質優化供獻度之量化資料，做為本案提報必要性之佐證資料。

(四)公司田溪水規頭環境營造規劃設計

1. 本案係由低地取水至高地方式營造水域，倘無水源供應將影響層面應事先予以考量。
2. 請釐清本案為自然工法？類自然工法？近自然工法？之論述。

(五)老梅溪水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

1. 請補充堰體拆及不拆之評估報告。
2. 後續維護管理計畫請補充具體說明。

(六)生態檢核請加強特有物種調查，關注議題處理措施請加強補充說明，生態保育措施應提出完整具體建議。

(七)各分項案件預計完成期程，應符合水利署規定。

(八)公私協力工作坊意見，有否回饋設計，請補充具體說明。

**陸、結論：**

- 一、請新北市政府會後即依委員及出席單位意見納入整體計畫書做必要之修正，同時請依水利署之提案原則，再檢視優先順序及提案必要性。
- 二、第七批次評分會議本局預計112年6月26日召開，請新北市政府於6月15日前將修正後之整體計畫書、評分表、案件明細表等資料送本局憑辦發送開會通知單。
- 三、配合政府2050淨零排放政策，仍請減量設置人工設施，以微調整優化為優先考量。

**柒、散會時間：16時15分**